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粤司律许撤决字〔2023〕（02）11474号

王程正、张振伟、张宏丽：

2023年7月25日，本机关依法办结你们三人申请设立广东彼达律师事务所的行政许可申请。

2023年7月26日，你们三人提交《请求撤回广东彼达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书》，表示不再继续合伙设立广东彼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本机关决定撤销2023年7月25日作出的行政许可。

如不服本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